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